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深圳市速必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SPEED TOP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聯合公告

致債權人通知 有關建議由速必拓以吸收合併宝德的方式將宝德私有化

速必拓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由深圳市速必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速必拓」)與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由速必拓以吸收合併本公司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建議」)；(ii)速必拓與本公司就有關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告；(iii)速必拓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速必拓與本公司將就建議寄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iv)速必拓與本公司就寄發綜合文件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

九日之聯合公告；(v)速必拓與本公司就建議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綜合文件連同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vi)速必拓與本公司就綜合文件之補充披露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聯合公告；及(vii)速必拓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致債權人通知

速必拓與本公司宣佈，速必拓與本公司已分別通知彼等各自之債權人並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於《晶報》就建議聯合刊登公告。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債權人可於彼等收到通知後30日內或公告刊登後45日內(以較遲者為準)要求速必拓及本公司償還彼等各自的債務或提供擔保。

警告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合併的實施須待綜合文件所載之實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速必拓或本公司概不保證任何或所有實施合併之條件可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因此合併可能會或不會實施或完成。因此，刊發本聯合公告於任何方面並不意味合併將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深圳市速必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張雲霞

承董事會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衛屏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速必拓、宝德投資及宝德資產管理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速必拓、宝德投資及宝德資產管理之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之身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速必拓的資料；速必拓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速必拓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公司、宝德投資及宝德資產管理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本公司、宝德投資及宝德資產管理之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之身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宝德投資的資料；宝德投資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宝德投資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公司、速必拓及宝德資產管理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本公司、速必拓及宝德資產管理之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之身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宝德資產管理的資料；宝德資產管理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宝德資產管理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公司、速必拓及宝德投資之資料)

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本公司、速必拓及宝德投資之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之身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及董衛屏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速必拓董事會由張雲霞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宝德投資董事會由張雲霞女士、李瑞杰先生及王立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宝德資產管理董事會由張雲霞女士組成。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自其刊登日期起及其後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